長照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問答集

更新日期 111.08.01

編號	類型	問題（Q）	回應內容（A）
1	積分規定	積分申請及審查機制	1.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多元，由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以下稱認可單位)進行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 2. 由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以下稱辦課單位)舉辦之長照、老人福利與身障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辦課單位須向認可單位申請課程之認定，經審認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者，開課單位於訓練完成後應將結訓名單及上課資料送認可單位採認積分，認可單位完成積分之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登錄「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後，長照人員始可查詢。因此，長照人員於報名參加繼續教育訓練時，應先確認該課程是否已經認可單位審認為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如開課單位未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則長照人員可以個人名義向認可單位申請。 3. 以個人名義向認可單位提出申請者，則需依認可單位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如課程資訊、出席紀錄及結訓證明等)並繳交審查費用。 4.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認流程如下圖:

編號	類型	問題（Q）	回應內容（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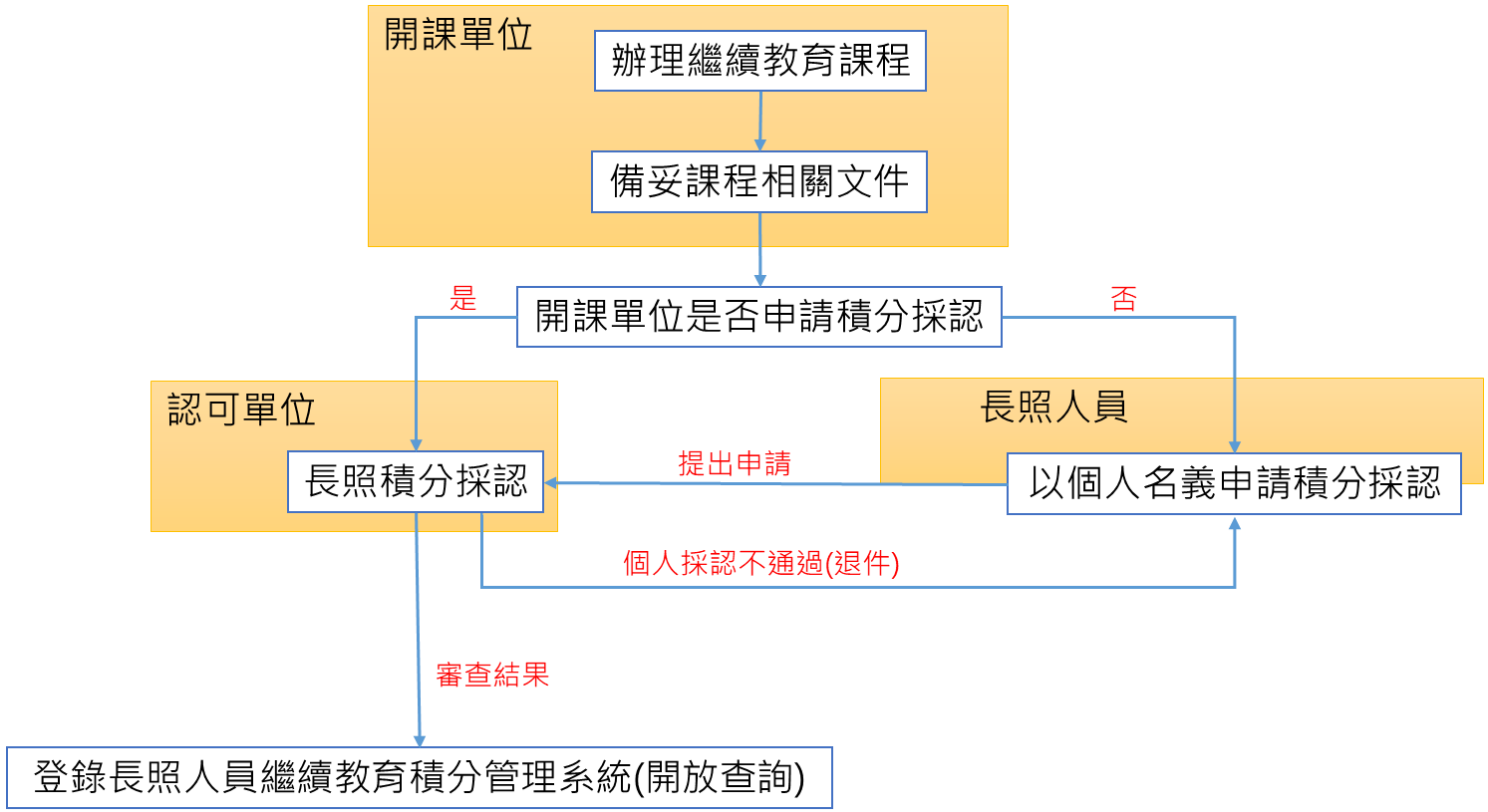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認流程圖**

<table>
<tr><th>編號</th><th>類型</th><th>問題（Q）</th><th>回應內容（A）</th></tr>
<tr><td>2</td><td>積分規定</td><td>只要有上課，不管是什麼樣的課都可以算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嗎?</td><td>1. 如要採認為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則辦理長照人員相關訓練課程之單位，需向認可單位申請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並於完成訓練課程後將受訓人員資料送認可單位審認，經審認通過再由認可單位將資料登錄至「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2. 如果您上的課，開課單位未於事前提出申請且經認可單位審認符合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便無法直接認列為繼續教育積分，最簡單的事後補救措施為您可以個人積分申請方式依認可單位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如課程資訊、出席紀錄及結訓證明等)送認可單位進行事後審查，並繳交審查費用。
3. 目前經本部認可的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如下，您也可以洽認可單位諮詢。
<table>
<tr><th></th><th>名稱</th><th>電話</th><th>積分專用 Line ID / EMAIL / 表單</th></tr>
<tr><td>1</td><td>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td><td>04-26836161</td><td>taosci@taosci.org.tw</td></tr>
<tr><td>2</td><td>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td><td>04-22470221</td><td>than.taiwan@gmail.com</td></tr>
<tr><td>3</td><td>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td><td>02-25565880#14</td><td>ltcpacec@gmail.com</td></tr>
<tr><td>4</td><td>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td><td>02-2592-7999#239</td><td>old.training.tw@gmail.com</td></tr>
<tr><td>5</td><td>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td><td>未提供</td><td>@thu4549y</td></tr>
<tr><td>6</td><td>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td><td>0936886013</td><td>jessica680210@gmail.com</td></tr>
<tr><td>7</td><td>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td><td>02-2598-8580</td><td>toda.tada@msa.hinet.net</td></tr>
<tr><td>8</td><td>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td><td>02-2332-0992#158</td><td>ltcarecfad@gamil.com</td></tr>
<tr><td>9</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td>02-2894-5266</td><td>oturoc@ms64.hinet.net</td></tr>
<tr><td>10</td><td>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td><td>02-23820103</td><td>tota@ot.org.tw</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編號</th><th>類型</th><th>問題（Q）</th><th>回應內容（A）</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11</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td>02-2562-3967</td><td>未提供</td></tr>
<tr><td>12</td><td>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td><td>02-2771-9631</td><td>tpta@tpta.org.tw</td></tr>
<tr><td>13</td><td>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td>02-2963-3530</td><td>twda9807@gmail.com</td></tr>
<tr><td>14</td><td>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td>02-25994165</td><td>taiwanslpu@gmail.com</td></tr>
<tr><td>15</td><td>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td>02-25953856#189</td><td>ftpa01@taiwan-pharma.org.tw</td></tr>
<tr><td>16</td><td>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td><td>02-2550-2283#19</td><td>xiang@nurse.org.tw</td></tr>
<tr><td>17</td><td>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td>02-27527286</td><td>未提供</td></tr>
<tr><td>18</td><td>台灣復健醫學會</td><td>02-2381-6108</td><td>未提供</td></tr>
<tr><td>19</td><td>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td><td>02-2543-3555</td><td>segecm1@gmail.com</td></tr>
<tr><td>20</td><td>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td><td>07-3868607</td><td>tmcs.edu@gmail.com</td></tr>
<tr><td>21</td><td>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td><td>未提供</td><td>@taiwan.med.edu / tmcei2014@gmail.com / https://forms.gle/p44QbJYkDGMLksoz5</td></tr>
<tr><td>22</td><td>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td>03-3369878</td><td>service@atcp.org.tw</td></tr>
</table>
或可查詢本部 1966 專區 https://1966.gov.tw/LTC/cp-3999-42432-201.html
</td></tr>
<tr><td>3</td><td>系統操作</td><td>請問我可以在哪裡查到我的長照積分?</td><td>1. 請到以下網址查詢長照繼續教育積分 https://ltcpap.mohw.gov.tw/molc
不須登入，選擇查詢積分按鈕，跳轉頁面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檢核碼，就會顯示您的個人積分。
2. 如果有操作問題請洽系統廠商威進客服: 02-7714-3958。</td></tr>
<tr><td>4</td><td>系統</td><td>為什麼我輸入完資料後, 它跳訊</td><td>考量系統完備之初尚需一段時間透過意見回饋，以優化調整系統，爰分階段開放長照人員查詢。首波於 111 年 8 月至 111 年 9 月，優先讓 112 年底前認證證明文件屆期之長照人員查詢，111 年 10 月起將再分階段陸續開放 113 年以後屆期之長照人員查詢積分。</td></tr>
</table>

編號	類型	問題（Q）	回應內容（A）
	操作	息說我非本階段開放查詢人員?	
5	系統操作	曾上過的課程，在積分系統裡查不到，該怎麼辦?	1. 如果您手上有當時上課的完訓證明，請您先洽詢開課單位，是否有將學員資料提交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如果開課單位還沒提交，請提醒開課單位儘速提供，以免影響您的積分累計。 2. 如果開課單位跟您說已經有提交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或已無法聯繫開課單位，請您在積分查詢頁面裡填寫線上報修表單(包含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欲查詢積分之課程名稱、開課單位、課程期間、認可單位等資料)，我們將透過您填寫的資料, 協助確認您所上的課程沒有呈現在您的個人積分資料頁面原因，並依照所留之聯絡方式回復。
6	積分課程	我都還沒有上過繼續教育的課, 這 120 積分我該怎麼上?	1. 依照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您必須完成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這 5 個課程至少各一堂且合計至少 12 點積分，惟如超過 24 點積分，以 24 點計。 2. 如果您是照顧服務人員，依照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0 條規定，必須要接受失智症及身障的相關訓練各 20 積分(課程需為本部公告之「失智症照顧服務照顧 20 小時訓練」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才可以服務失智症及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障個案。

編號	類型	問題（Q）	回應內容（A）
			3. 如果您是屬於醫事人員、社工人員等人員，依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18 條規定，應完成認可訓練始得提供專業服務，爰提供專業服務（CA07、CA08、CB01-04 及 CD02）應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Ⅱ)及本部 110 年 2 月 25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3201 號公告之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Ⅲ)，因此建議可上 Level Ⅱ長期照顧專業課程（16~32 積分）及 Level Ⅲ長期照顧整合課程（24 積分）
7	積分採認	為什麼我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上的 Level 1 還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的時數不能算積分？那個不是你們衛福部架設的學習平台嗎?	1. Level 1 為長照培訓共同課程是屬於居家服務督導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而照顧服務員訓練為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裡的核心課程，屬於成為照顧服務員之資格訓練課程。 2. 資格訓練課程是為了成為長照人員取得長照人員服務證明前必須完成的基礎課程，與取得長照人員服務證明後要上的繼續教育課程的目的不同，爰屬資格訓練課程均不能算是繼續教育積分。且照顧服務員之資格訓練課程及 Level 1 部分課程內容尚有重疊，亦不宜重複上課。

編號	類型	問題（Q）	回應內容（A）
8	積分採認	如果我有好幾張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是每一張都要上滿 120 積分才能換證嗎?	如果您具有二種以上之長照人員資格及領有多張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每一類人員均應規定於 6 年完成 120 積分後始得更新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文件，惟每張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有效期間，經認可單位採認積分均可納為您所具的長照人員資格繼續教育積分計算，舉例如下： 某甲有照顧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兩張長照服務人員證明 1. 照顧服務員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有效期限為 106 年 6 月 3 日至 112 年 6 月 2 日 2. 居家服務督導員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有效期限為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7 年 1 月 31 日 3. 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上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老人常見疾病之徵兆，照顧事項，與急症處理」共計 3 積分 4. 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上了「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共計 7 積分 這 2 堂課某甲的 2 張長照服務人員證明能列計積分情形如下：

<table>
<tr><th>編號</th><th>類型</th><th>問題（Q）</th><th colspan="5">回應內容（A）</th></tr>
<tr><td></td><td></td><td></td><td>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採認類型</td><td>員工在職教育訓練(3 積分)</td><td>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7 積分)</td><td>累計積分數</td><td>備註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照顧服務員</td><td>V</td><td>V</td><td>10</td><td rowspan="2">本案例因其 2 張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有效期限重疊，爰於重疊期間所完成之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7 積分)得同時列計積分。</td></tr>
<tr><td></td><td></td><td></td><td>居家服務督導員</td><td>X</td><td>V</td><td>7</td></tr>
</table>

編號	類型	問題（Q）	回應內容（A）
9	積分採認	縣市政府都幫我送資料給衛福部註記完成失智/身障之特殊訓了，為什麼積分系統查不到這筆特殊訓課程的積分？	如果您的失智/身障特殊訓註記係由縣市政府協助統整名冊後提交本部協助註記，開課單位辦訓時課程未送經認可單位採認，只認列特殊訓資格，無法採認積分。
10	積分採認	長照人員於同一時段有不同開課單位之多筆課程積分數，積分會如何採認？	1. 長照人員於同一時段接受多場訓練，或所受不同訓練時間重疊，係屬不合理情形，且嚴重影響學習成效，均應不予採認積分，爰於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上課者，所有重疊之課程均應不採計積分。惟考量積分系統甫開放查詢，為保障長照人員權益，爰勉以下列方式採認積分： (1) 同時段有一筆以上之課程積分資料，若課程積分數不同，只採計一筆積分較多的課程。 (2) 同時段有一筆以上之課程積分資料，若課程積分數相同，以認可單位審認日期優先的課程採認積分。

編號	類型	問題（Q）	回應內容（A）
			2. 積分系統上線之初，考量各項資料恐有登打錯誤，影響前開積分採計原則之計算，爰111 年 10 月底前，只要有長照人員於同一時段受多場訓練，或所受不同訓練時間重疊，則該等課程顯示積分不符合，並備註課程時間重疊。